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L/M(448) to DEVB(PL-L)75/90/12 Pt. 1

電話 Tel.: 2848 216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1/DC/TW/10

傳真 Fax: 2845 3489

香港中環
仄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胡瑞勤先生

胡先生：

**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
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**

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寮屋政策以加強對寮屋之管制

本年 8 月 11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就荃灣區議會黃偉傑議員提及荃灣漢民村的寮屋問題，本局及地政總署現回覆如下。

荃灣區現有 35 個寮屋區，作居住用途的臨時構築物約 3,500 個，分佈於私人土地及政府土地上。漢民村寮屋區約有 200 個居住用途的臨時構築物，這些構築物絕大部份是在 1982 年 6 月前已存在的寮屋；按照現行的寮屋政策，可獲暫准存在。

地政總署轄下九龍，荃灣及葵青寮屋管制辦事處（「寮管處」）已將漢民村寮屋區列入為緊密巡邏區，以加強監察該區的寮屋狀況。寮管處職員在日常的巡查中，如發現有擴建或未經批准的構築物，即飭令有關佔用人自行清拆，如佔用人不合作，寮管處便會採取管制行動。在過去兩年內寮管處在該寮屋區共執行 6 次管制行動，當中 4 次在寮管處發出口頭警告之後，佔用人自行清拆未經批准的構築物；另外兩次則由寮管處清拆兩間擴建構築物。目前，仍有一間擴建的寮屋，由於佔用人拒絕自行清拆，寮管處會於 2011 年 8 月內採取清拆行動。

至於黃偉傑議員提及的漢民村擴建個案，寮管處職員曾於2011年8月15日聯絡黃議員，希望他能夠提供較詳細的資料，以便寮管處於漢民村內採取管制行動。惟黃議員表示他日前會見立法會譚耀宗議員時，只是反映寮屋租售的情況在漢民村內十分猖獗，並非發現村內有寮屋居民進行擴建活動。

寮管處已在漢民村寮屋區豎立兩面告示牌，提醒市民不可蓋搭寮屋，而購買寮屋亦沒有任何法律保障。此外，寮屋區居民手冊內已刊載有關內容。

發展局局長

(余希華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2011年8月26日